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医疗器械经营）检查单（区级）

2. 检查项：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、贮存医疗器械的行为的检查

3. 检查内容：检查企业是否存在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、贮存医疗器械的行为

4.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

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；

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：运输、贮存医疗器械，应当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；对温度、湿度等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的，应当采取相应措施，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、有效。

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医疗器械运输、贮存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或者标签标示要求，并做好相应记录。

对温度、湿度等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的，应当采取相应措施，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、有效。